

# 第二十二章 环境与贸易

##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目标是：通过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贸易与环境互相支持的政策，通过合作等方式，增强缔约双方应对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的能力。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强调，在环境议题的合作获益是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保护水平

一、缔约双方重申，各自拥有确定各自国内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通过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其环境法律和政策有助于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继续提高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 第三条 一般承诺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和法规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一缔约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贬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

二、缔约双方承诺，环境法律和其他措施的使用不会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构成隐蔽的限制。

三、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缔约方有关当局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 **第四条 多边环境协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其承诺，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二、缔约双方同意，可在适当时，就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中共同感兴趣且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

#### **第五条 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就与贸易有关环境问题开展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承诺，对双方有共同兴趣且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以双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开展合作。

#### **第六条 环境咨询**

一、缔约双方应指定环境问题的联络点，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章所涉及的任何议题进行沟通。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向对方的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的方式，要求与另一缔约方就本章相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咨询。缔约双方将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 第七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定第十五章（争端解决）。